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23

2011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洪和良先生、总裁王栋先生及财务总监陈维焕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卫民	费宁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电话	(0755)26692595	(0755)26692595转8585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weiminl@chinakejian.net	cnfmp@chinakejian.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285,250.98	595,209,862.2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2,704,227.31	-1,200,119,737.29	
股本(股)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8.0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66,020.00	2,585,792.00	3.10%
营业利润(元)	-17,628,174.94	-13,317,175.04	
利润总额(元)	-12,584,490.02	-12,826,6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84,490.02	-12,826,6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825,934.16	-13,317,17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4.40	8,405.41	8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1	0.000056	78.5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759.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3,516.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31.41	
合计	5,241,444.14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3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1%	33,614,000	33,614,000	33,614,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980,000	0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100,000	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96,973	0	0
高河若	境内自然人	0.63%	947,620	0	0
黄爱梅	境内自然人	0.58%	872,836	0	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0.56%	840,000	0	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822,038	0	0
蒋国治	境内自然人	0.46%	695,42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96,973	人民币普通股
高河若	947,62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爱梅	872,83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力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2,038	人民币普通股
蒋国治	695,420	人民币普通股
包秀娟	598,51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健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详。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手机及配件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0.00	-100.0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201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日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报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报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000.00	2004年09月24日	2,842.57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000.00	2004年08月25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6,000.00	2004年11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400.00	2004年09月29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5,000.00	2004年09月17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000.00	2004年04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920.00	2004年05月10日	1,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280.00	2004年05月13日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800.00	2004年05月2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400.00	2004年04月23日	2,383.4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600.00	2004年04月26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4年02月25日	338.39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200.00	2004年05月2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4年04月30日	1,996.18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000.00	2004年02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500.00	2004年06月25日	1,963.25	连带责任担保	2个月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4年04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500.00	2003年10月16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698.70	2004年04月01日	438.6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5,000.00	2004年04月09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8,300.00	2003年08月05日	8,131.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87.63	2004年06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5,000.00	2004年03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000.00	2003年07月30日	1,814.23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700.00	2004年07月11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560.00	2007年09月30日	1,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740.00	2007年09月30日	1,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4,000.00	2004年04月29日	1,9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500.00	2004年07月14日	3,462.14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500.00	2004年07月29日	1,424.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000.00	2004年07月2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200.00	2004年10月27日	3,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600.00	2004年10月28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570.00	2004年09月21日	1,530.4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400.00	2004年09月27日	976.0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4,035.10	2004年01月01日	1,765.08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000.00	2004年12月22日	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5年7月11日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4年08月01日	1,395.61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5年1月10日	否	是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500.00	2004年09月27日	2,440.0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750.00	2004年04月19日	492.9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4年04月07日	1,991.37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3年03月11日	1,597.5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3年12月31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2004年07月0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4年12月22日	否	是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3,950.00	2009年04月23日	3,51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4.1年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075.94	2003年06月30日	844.06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4年1月30日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244.89	2003年08月28日	1,096.04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1,000.00	1999年09月2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000.00	1999年09月06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800.00	1999年08月02日	335.85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2,500.00	2003年11月19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0100427K J2010-8	5,000.00	2000年09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6年9月28日	否	否
湖南国光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5,000.00	2002年09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5,000.00	2003年02月28日	1,719.19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00427K J2010-8	7,000.00	2003年11月26日	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4,312.2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22,178.8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44,312.2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22,178.8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2,178.8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2,178.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22,178.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2,178.8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22,178.86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118,878.65万元(折合人民币)。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21,272.79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2,242.12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元及相应利息。

2003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600万元,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6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2004年8月18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深圳中院于2004年8月9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执字第204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账面原值为4,019.64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5月8日,深圳中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471号执行令,要求公司履行义务。

b、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雄电子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2004年8月23日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5年2月16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利息378,419.19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对公司所欠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195,609.96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智雄电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欠的1,400万元本金、利息182,809.23元欠息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该原判。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广东省深圳中院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延期执行,2007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中院作出(2006)深中法执字第718-2号民事裁定书,对于(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中止执行的情形消除后,深圳市商业银行可依法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后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信达深圳办”),由于查封房产的期限即将届满,信达深圳办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年7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93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09年8月31日,公司、信达深圳办、安科公司等六方签订协议书,以科技安科公司股权款项偿还了欠付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等7,864,200.00元,并解除了安科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详见附注(七)5②(k)。

c、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9,400,401,402,40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256,140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8025%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32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公司补交90%的保证金美元1,624,081.77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第561,562,5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9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执字第661-665-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23,636,170.00元的房产;2010年1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66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23,538,190.00元的房产。2010年1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1号拍卖通知书,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用以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年2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66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总价共计23,538,190.00元的房产,以20,600,000.00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上述款项用于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年6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11号评估报告通知书,委托深圳市德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股权的现值进行评估,并送达评估报告。2010年9月26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号限期履行通知书,对公司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股权的现值评估报告已依法送达了公司,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正通过外事途径送达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过程中,请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对上述股权强制拍卖。

关于上述拍卖款项的处理去向,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浦发深圳分行或债委会减少公司债务或对减少公司债务款项分配情况的通知,也未收到智雄电子、郝建学或银行债务要求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通知,故本公司未能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3,000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04年4月21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1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因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2,950万元及利息。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年2月2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公司、深圳市金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州分行)与深圳市金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4年7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州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分别为深圳市科健信息、科健营销、科健集团、郝建学、赵力源、赵力新、赤湖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2004年4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短期贷款合计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4年7月19日起至2005年2月28日止,利率为年5.58%。该借款合同还约定,江苏中桥百合通期还款,光大南京分行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的法系利息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日光大南京分行与南京长恒签订质押合同,已长恒持有的2000万股西藏金珠(现改名西藏城投)社会法人股提供质押保证,上述借款合同订立后,光大南京分行按约发放了贷款,2005年2月,上述质押合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2004年6月30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后,按约发放了贷款,但合同到期后江苏中桥百合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2008年,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编号020号债权转让协议,将该笔债权截至到2007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息转让,自2008年4月25日起,信达江苏公司为新债权人。2010年4月信达江苏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0年10月14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鼓商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中桥百合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8,545,133.12元,并从2010年3月21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气止,按实际欠款本息之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付罚息;公司对江苏中桥百合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信达江苏公司对南京长恒质押的2000万股西藏城投社会法人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530.00元由江苏中桥百合承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f、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415.50万元及利息,美元353.26万元。其中截止2011年06月30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为人民币14,323.91万元,美元353.26万元;截止2011年06月30日提起诉讼但要按报批日仍不判决的诉讼金额为91.59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东方日海”)所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2004年11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57,572,955.75元及逾期利息。2004年12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2,000万元的财产。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终字第257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年11月30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1072号执行令,东方日海申请强制执行。2007年4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1072-2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所有的手机生产线及机器设备一批以人民币643,670元抵偿给东方日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被处置,处置款项尚未支付给东方日海。

b、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智雄电子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市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智雄电子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2004年8月24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017号裁决书裁决: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23,155,977.94元,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2003年10月28日起至2004年8月20日止罚息计人民币1,805,632.98元;裁令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820,070.43元;智雄电子对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2004年9月14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公司及智雄电子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公司及智雄电子的财产,执行标的以2,700万为限。2004年12月10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3月30日,深圳中院发出NO.00018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SKC506-03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2005年3月30日至2007年3月29日。2006年,深圳中院起续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3至1488-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公司位于南山区北路住宅区12套房产,变卖款由购房人直接付至法院,以清偿公司所欠债务。至此,对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对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仍未清偿完毕。2008年4月25日,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清偿经济纠纷机构上诉广西新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西南工商局法院解除了对该院(2006)贸法执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中对科健大厦(位于蛇口工业区SKC506-03的5057平方米工业用地)的查封,并以其处置款项用归还欠付广西新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十)4。2010年1月12日,阳江市江城区法院作出(2006)贸法执字第5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04)株仲裁字第017号裁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c、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货款纠纷于2005年1月20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3,444,702.01元及逾期利息。2005年6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货款3,444,702.01元及利息137,156.72元(计算至2005年2月3日)。2005年8月2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11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113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3,214,702.01元及利息。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04年12月8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3,378,607.50元及利息。2005年1月14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支付人民币427,124.25元。2005年7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3,793,277.28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货款纠纷于2005年1月4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2,673,567.50元及利息。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4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年6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1,700,248.25元及利息。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2004年12月7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2,202,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42,149元。2005年9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2,202,000元及逾期利息。

g、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